附件3：

“技术改造奖”申报指南

一、奖励对象

已纳入2022年度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而未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奖励标准

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10%给予事后奖励（具体奖励比例根据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

为体现“稳就业”政策导向，奖励对象就业人员应不少于50人。实际就业人数不少于50人的，各项奖励按规定标准计付；实际就业人数少于50人的，按每少1人奖励标准降低0.4%计付，实际奖励标准=规定标准×[1-(50-实际就业人数）×0.4%]。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概况信息及承诺表；

2.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技术改造奖）扶持申报明细表；

3.项目承担单位2022年12月企业职工社保/医保缴交清单复印件；

4.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入库后企业生产现状、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等事故、奖励资金申报额度、项目是否获得过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等）。

四、申报路径和时间要求

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申报，网上申报请登录“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在线提交相关资料。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按申报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于2023年8月15日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附件：3-1．申报单位概况信息及承诺表

3-2．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技术改造奖）

扶持申报明细表（参考格式）

3-3．梅州市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

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汇总表（未获得省支

持）